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伯利兹、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冰岛、墨西哥、新西兰、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2017年12月19日第72/16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残疾人权利公约》²及其《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³ 同上，第2518卷，第44910号。

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⁶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和《新城市议程》，⁹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类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162个国家和1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80个国家和1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94个国家签署，96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副秘书长、秘书长政策问题特别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欢迎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启动《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认识到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的领导作用，

又认识到残疾人面临歧视和其他障碍，这限制其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使用物理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因此需要查明和消除实现无障碍环境所面临的环境和态度方面的障碍，并制定最低限度标准，以确保残疾人不论其残疾状况均能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无论是虚拟还是有形的任何服务、设施或环境，

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在社区中独立生活，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限制地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认识到实施无障碍措施，包括为此使用通用设计和使用助残技术，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投资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70/1号决议。

认识到将通用设计作为环境设计的手段有种种好处，包括具有包容性并且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可使用的技术、产品、方案和服务，又认识到从任何开发工作的初始阶段即应用通用设计，可有助于使建立有形和虚拟的无障碍环境的成本比进行改装式改造以消除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各种障碍的成本低得多，

又认识到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标准、法律和政策应包括合理便利，此种便利是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兼顾并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认识到包括助残技术和装置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促进增强其权能，使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社区内独立生活，

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并认识到让他们直接参与制定和执行无障碍和包容性政策和方案可最大限度减少造成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障碍的风险，加强所有残疾人的理解和有利于他们的成果，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歧视、定型观念、偏见和严重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的其他障碍，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和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以支持制定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惠及和兼顾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循证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无障碍环境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¹¹ 以及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5.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6.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或者歧视残疾人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处理由于缺乏无障碍环境而使残疾人无法使用向公众开放的服务或设施的情况，并就基于残疾的歧视建立无障碍和有效的补救机制；

7.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虚拟或有形服务、设施或环境方面面临的其他障碍，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

8. 促请各国制定、通过和推广国家无障碍环境标准和准则，包括为此在没有适当法律框架的情况下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通过此种框架，推动适用通用设计原则并纳入最低限度标准，用于城市和农村地区物理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9. 又促请各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并使用数据，定期审查和监测无障碍环境标准和其他无障碍环境法律，以查明、评估和消除差距，确保残疾人能够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虚拟或有形服务、设施或环境；

10. 还促请各国及时提供适合不同残疾类型的无障碍形式的协助和支持，而无需额外费用，包括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无障碍格式和技术，从而改善残疾人获得信息的机会；

11. 促请各国促进和便利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并在新技术开发的早期阶段促进无障碍性；

12. 敦促各国考虑修订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以纳入无障碍环境要求，确保向公众开放的任何虚拟或有形服务、设施或环境都兼顾和惠及残疾人；

13. 促请各国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环境问题提高公职人员、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消除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以促进提供尊重、保护和实现残疾人权利的无障碍、包容性公共服务和设施；

¹¹ [A/74/146](#)。

¹² [A/74/186](#)。

14. 鼓励各国传播信息，并与私营部门、雇主和其他实体合作，对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实施无障碍措施，考虑到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

15.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向残疾人提供及时适当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同时确保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

16.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所有残疾人的权能并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应对和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融入并充分和平等参与社区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他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并确认残疾人的多样性和他们可能面临的不同无障碍环境挑战；

17. 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18. 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持续用于评估和推动无障碍环境并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19.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根据华盛顿小组的简易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酌情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上述目标框架内的169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拟订政策的落实情况；

20.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具有残疾和性别问题敏感性及包容性，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和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并让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加强《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获取和分享无障碍环境和助残技术；

(c)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倡议，旨在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交流与实现无障碍环境成果的良好做法有关的技术知识、信息和其他方案，并推动惠及和兼顾残疾人的国际合作的标准化；

21.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执行局，在其总部和国家两级的方案和业务中有效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初步进度报告；

24. 又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5. 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足够资源开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任务。